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57,000 万元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宋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都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怡企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轩都”）与嘉兴桢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及配套协议。其中，债权人向轩都房产提供借款金额56,91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债权人以90万元受让宋都集团持有北怡企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宋都集团同意向债权人承担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远期收购义务。

基于商业安排，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配套担保协议，公司为宋都集团远期收购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7,0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

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架构	财务情况
宋都集团	91330104255431697W	150,000万元	1996-05-08	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总资产 436.35 亿元，总负债 382.88 亿元，营业收入 34.57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人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担保范围：为宋都集团在《远期收购及补偿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同担保协议约定。

4、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	宋都集团	信用保证担保	57,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

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8.22 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8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